

北方防沙带第十二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2024年度4个子项目修复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承包人：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治理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方防沙带第十二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2024年度4个子项目修复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十二师一〇四团、西山农牧场

工程内容：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约为300.40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约34个，修复废弃矿山图斑约74个。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社会资金。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2天，包含冬休期。（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5. 合同价款（含税）

金额：（大写）伍仟肆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
（小写）54259261.81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除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相关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 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38 号 533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帐号: 3700021509024574844

电话: 029-87821990

传真: 029-87821990

邮政编码: 710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
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
丁香一街 9-13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西路(兵团)
支行

帐号: 30707201040004129

电话: 0991-8737651

传真: 0991-8737651

邮政编码: 830009



(二) 合同条款

(一) 甲方、乙方

1、甲方：是指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施工单位，为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乙方的法人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及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本目标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合同条件、图纸、投标书附表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所有承诺），包括在合同招待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 6.1 所约定的文件顺序为准。

(三) 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 (1) 合同（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合同。（如果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变更，工程价款可相应调整）

(2)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 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2、合同价款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工程内容及范围。即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约为 300.40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约 34 个，修复废弃矿山图斑约 74 个。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乙方则：

（1）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等原始书面资料，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质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完工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规范规定的误差，当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自费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甲方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所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

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若出现违约，按本合同条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护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积极联系甲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双方签订本合同15天内甲方付出第一笔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30%。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理废渣、种植树木、撒播草籽、铺设管网、配建道路等；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修复废弃矿山、图斑，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采坑等。

（九）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验。

2、乙方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

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 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限 382 天（日历天）。整个工程或单项工程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其他工程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顺延。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积极筹备进入施工现场，待甲方开工令签发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从开工令下发之日开始算起。

1、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工期延误，乙方有理由按照下述原因延误的期限相应延期。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等）；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

③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④ 乙方工期逾期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违约金。

(3) 承包人多项违约情形下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5 %。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十一) 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自治区、兵团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设计要求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如果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返工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3、建设工程竣工后，甲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60日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修复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请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验收不合格工程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 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含税)：

金额：(大写) 伍仟肆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

(小写) 54259261.81元

适用税率为：9%

2、工程款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6277779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第二次支付：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10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5%，即人民币46120373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贰万零叁佰柒拾叁元整)；

第三次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即人民币52631484元(大写：伍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第四次付款：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7日内，审定确认后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质保金”)，即人民币1627777.81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后起算。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28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3、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暂列金用于处理施工期间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十三)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乙方自行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采购时须与供应商签订采购供应协议，并将协议副本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以便检查监督。有关设备材料合格证书以及检验、实验报告、形式实验等按照监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 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车辆及工程中的地下管道、坟园、树木、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治理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期间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取土运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治理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机械设备

妥善存放，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周边居民纠纷，由乙方承担。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6、乙方进场前，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施工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顺利施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五) 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由监理工程师及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它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十六) 开工报告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测量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2日内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量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

(十七) 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治理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有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各方签字认可。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6、严格土石料处置程序，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新产

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土石料，应当优先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进行对外销售。凡涉及剩余土石料对外销售的，均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不得由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或以赠与、互换等方式擅自处置，销售所得收益均应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保障土石料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

7、若因甲方原因，拖延复核工程量的，则最后工程量计算应按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结果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8、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的28日内组织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拖延验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结算，则最终结算按照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视为竣工验收。

（十八）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十九）其它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人员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劳务。乙方应根据《民法典》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24号令要求），每月至少向农民工支付一次工资或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收入标准。

3、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4、招标文件、现场答疑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备忘录、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5、乙方应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住宿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7、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受法律保护、约束，任何一方违约均负法律责任。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北方防沙带第十二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2024年度子项目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签订。现就联合体合同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理废渣、种植树木、撒播草籽、铺设管网、配建道路等；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修复废弃矿山、图斑，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采坑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新颜印永（签字）

成员一名称：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普强（签字）

2024年 月 日